

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增加老人福祉，擬修正本自治條例，本次擬修正第二、三、六、十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一、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增加老人福祉，修改第二條為發放對象，新增發放七十歲以上春節敬老金，及其年滿七十歲之計算日期基準。

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二、新增春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，及排除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三、修正「…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…」改為「…經合法通

知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。」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四、修改施行日期(修正條文第十條)